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南 昌

二〇二一年五月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6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听取《江中药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卢小青女士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8.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9. 宣布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注：

1、本股东大会材料中多处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且存在采用不同单位（万元或元）统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小数点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攻坚克难 行稳致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举国上下同心抗疫的一年，更是医药行业砥砺前行的一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经营环境，董事会坚持党建引领，以梳理战略、规范治理、强化沟通为核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以梳理“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契机，清晰战略目标和方向，持续深挖业务潜力，布局拓展新业务、新模式、新渠道。

2020 年，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大健康产业最具成长上市公司”，入选中国经济时报社首批“产业高质量发展调研点”，公司董事长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企业领袖奖”等。主要工作如下：

一、明晰发展战略，提升经营效能

（一）梳理“十四五”规划，明晰发展战略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十三五”经营达成情况、能力建设及转型创新等重大事项，认真开展战略检讨和总结，积极梳理“十四五”规划，以内、外部视角的多轮次分析评价，增强战略规划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清晰战略目标和方向，初步形成公司“十四五”规划设想。

（二）化危机为新机，挖掘业务延伸潜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延伸布局新业务，发力拓展电商新渠道，降低宏观环境影响，化危机为新机，助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建设乳酸菌素片扩产项目，为后续发力肠道日常用药领域奠定坚实的产能后备保障；通过加大电商运营投入，上线电商独占产品，实现公司优质品牌、产品的线上覆盖和管控，探索线上营销的转型突破；通过建设医疗物资生产线，既满足了公司生产防疫的一时之需，又延伸了公司消杀防护用品类的长期布局。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1 亿元，同比下降 0.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19%。

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江中”品牌连续 17 年上榜，价值 265.15 亿元，较去年增值 27.79 亿元，位于医药行业第 6 位。

（三）深耕组织内功，激发产业协同动能

根据“十四五”战略方向，围绕做大、做强、做优，探索从“小而美”升级为“大而强”的发展之路，加强各业务板块的产业协同，激发内生发展动能。公司董事会借助 6S 战略管理、5C 财务管理、卓越运营管理、EHSQ 管理等体系，通过对中医药科创城建设的整体规划，不断加强子公司桑海制药、济生制药在智能制造和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化升级；通过整合桑海济生营销团队，建立营销中心，拓展基层业务，提升营销组织效率。

（四）创新研发平台，加快研发转化效能

公司以“研发领先、营销第一、人才至上”作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按照“聚焦、务实、专业、协同、奉献”的精神，遵循传统中医药理论，发挥中医药的传统优势，深化科技创新研究，完善研发机制建设，立志成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引领者。报告期内，公司

持续深入发挥研发平台优势，集聚高精尖人才，促进研发转化，开展 6 项国家重大项目，公司“高品质中医药健康产品参灵草口服液关键技术构建”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获批 1 项省级重大科技研发专项（中药大品种绿色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1 个市级科技重大项目（复方草珊瑚含片二次开发研究）；新增 1 个省级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1 个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同时，公司成立“国人肠道健康研究院”，加快源于国人菌株产品的研究开发，切实做到有成果、有输出。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外部研发合作，与多家企业、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推动公司创新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二、规范公司治理，坚守合规理念

（一）建章立制促决策，实现高效率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规范公司治理为核心，不断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2020 年，董事会根据最新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围绕“落实监管要求、匹配新规约束、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通过梳理整合相关制度权责权限及日常经营重点事项，汇编《权责运行手册》，提高财务、研发、营销、制造、投资等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权责认识和操作便利，使内控规范要求更加清晰化、清单化。董事会充分发挥制度与实务的协同、管理与业务的协同，不断优化制度体系建设，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组织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担保情况，确保公司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战略、经营、续聘审计机构、提名管理层候选人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等关键工作，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

（二）凝心聚力强规范，实现高质量信息披露

2020 年，在新《证券法》实施的资本市场新时代，在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零容忍”的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通过落实分部门《信息披露清单》、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等规则制度，强化财务部、投资证券部、法律合规部等业务审核的关键节点管理，将合规的信息披露意识深入渗透至公司经营的细枝末节，以操作性强、覆盖面广、参与度高的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全年公司完成公告近 72 万字，实现“零更正、零处罚”，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获 A 级（最高级）。

（三）内外精益降风险，实现高协同内控管理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以保障信息质量、维护资产安全、提升经营效率为目标，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搭建统一化内部制度管理平台，加强内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和资金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高效和协同的日常内控管理。一方面，公司通过 ERP 升级、营销数字化以及湾里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等项目，推动公司数字变革，实现数据流与业务流的全集成，提升业务协同，实时防范内控风险；通过组建资金管理中心、上线票据管理系统等，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的集中审批、集中结算、集中收付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助力子公司合规经营和融合发展。另一方面，审计部门认真完成全年审计项目工作计划，系统性梳理历年审计项目的整改

落实情况，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并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审计力量配备；同时，持续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业务范围、审计财务报表重要指标、重点审计领域、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协调沟通，保障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重视共赢共享，践行责任担当

（一）丰富沟通渠道，塑造透明形象

2020 年，在疫情和政策的双重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董事会秉承积极、真诚、主动的态度，广泛听取和吸纳外部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与诉求，搭建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全年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热线逾 300 通并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 157 项提问。

公司董事会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始终坚持信息传递“生动化”和投资者交流“多元化”：线上渠道，制作定期报告一图看懂并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号发布，方便投资者多维角度了解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参加线上券商策略会，并在“江西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线上回复 40 个投资者提问。线下渠道，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中小投资者沟通活动，如参加“股东来了”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参观考察江中药谷制造基地，建立透明、立体的企业形象。

（二）强化规则宣导，落实责任担当

2020 年，在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下，公司董事会落实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主体责任，积极做监管部门的“扩音器”。对内，利用宣传海报、内部邮件、网上培训等形式，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学习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加强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

的合法合规教育，强化合规意识；对外，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渠道，以宣传片、投教案例等形式科普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风险底线、权益保护安全线，助推投资者梳理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江中力量。

（三）坚持稳定分红，保障股东权益

董事会坚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乐于与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2020 年现金分红 1.575 亿元，自 1999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超过 16.8 亿元（合并计算 2014 年回购金额 1.8 亿元），占期间归母净利润合计数（2000 年-2019 年）比例超 40%，远超同期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获得的资金（5.5 亿元）。

四、深化党建引领，强化组织韧劲

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方面，通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华润党建“三个一”工程系统成果》丛书，进行《2020 党风廉政反腐倡廉专题微党课》和《民法典学习解读》的党课学习等方式强化党建教育的全覆盖；另一方面，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继续坚持党建考核制度，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激励问责机制，强化党建责任意识，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展望

开拓创新 逐梦前行

2021 年是“十四五”开篇之年，也是常态化防疫的一年，公司将

围绕打造“中医药创新的引领者”和“家中常备药的践行者”目标，通过“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双轮驱动，力争以新业态、新模式展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气象、新姿态，为做实、做强、做优、做大中医药产业做出贡献。

（一）优化公司治理，巩固战略保障力。面对信息披露监管持续从严和投资者保护制度不断完善的资本市场，一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规范的公司治理为核心，不断优化和构建系统和高效的信息披露体系，如建立信息披露内部评价机制、完善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另一方面，董事会将保持与外部投资者的密切交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的透明度与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聚焦主业发展，增强战略驱动力。董事会将持续构建胃肠品类护城河战略，持续探索新零售模式，同时拓展延伸品类，丰富多品类产品梯队；在研发创新方面，持续加快研发创新进程，积极开发中药、大健康产品，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在子公司协同方面，推动桑海制药、济生制药产销分离，组建营销中心，深耕大基层用药；在智能制造方面，统筹内外产能，持续精益管理，加大并购企业帮扶力度。

（三）强化组织人才，提升战略执行力。董事会将构建并完善公司 6S 战略管理体系，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要点，夯实基础管理，推动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十四五战略高效落地。一方面提升组织效率。重点从专业匹配度、业绩成果等角度，持续优化业绩管理和激励机制，深入提升组织效率，加强经理人队伍建设，优化和调整部门人员结构。另一方面夯实人才体系。继续坚持开展“百人计划”，积极关注年轻员工的成长，形成职业发展体系，内培外招结合，提拔和启用业绩表现优秀的年轻人。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奋进“十四五”逐梦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更是公司突破增长、做强做大做新的启程之年。董事会将明晰战略、提质创新，在十四五规划的战略引领下，促进内外部资源协同和产融结合，致力于打造“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引领者”和“家中常备药的践行者”，努力成为消费者和投资者信赖与尊重的企业。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有效监督。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余绮女士因工作调整，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刘殿志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选举刘殿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1 年 1 月 27 日，经民主选举，程海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刘殿志先生、监事刘耀明先生；职工监事 1 名为程海林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 17 项议案形成了决议。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依法履责、勤勉尽职，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 1.575 亿元；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股本相应从 5.25 亿股增加至 6.30 亿股。该次现金分红金额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97%。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有效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家企业：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海制药”）、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制药”）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江中济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济海”）；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电商”）。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1 家企业：江西江中本草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一直未有实际业务，为理顺产权关系，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7 家，其中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江西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中电商；4 家控股子公司为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济生制药、桑海制药和江中济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紧把握与华润集团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契机，一手“抓抗疫”，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一手“促生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聚焦中医药产业，激活品牌势能深挖内生增长、搭建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推进科创城市建设促进提质增效，统筹布局谋升级、开拓创新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 万元，降幅为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 万元，增幅 2.19%。

2020 年末总资产 492,3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38 万元，增幅为 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6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624 万元，增幅为 8.88%。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41,451,789.23	2,449,404,442.61	-0.32	1,755,229,0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39,388.42	463,596,527.40	2.19	470,248,2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526,688.21	432,607,210.22	2.76	456,151,7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01,253.68	641,177,784.05	17.36	486,245,960.63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6,867,968.11	3,560,628,579.69	8.88	3,253,296,386.76
总资产	4,923,573,835.05	4,759,193,757.25	3.45	3,816,971,960.48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情况分析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92,3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38 万元，增幅 3.45%。其中：流动资产 327,5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349 万元，增幅 6.97%；非流动资产 164,83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911 万元，降幅 2.89%。

资产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金额	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89	65,407	32,682	49.97%	注 1
应收票据	332	89,640	-89,308	-99.63%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72,141	3,891	68,250	1,754.26%	注 3
其他应收款	1,098	1,870	-772	-41.31%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	0	655	不适用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1,174	5,664	-4,490	-79.27%	注 6
债权投资	0	1,048	1,048	-100.00%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1	359	3,442	957.53%	注 8
资产总额	492,357	475,919	16,438	3.45%	

1、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98,0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682 万元，增幅 49.97%，系本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33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9,308 万元，降幅 99.63%，主要系：（1）为提高流动资金收益，本年将票据贴现后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 72,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8,250 万元，增幅 1,754.26%，系本年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72 万元，降幅 41.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往来款项的清理，本期往来款、备用金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655 万元，上年末无余额，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重分类至此项目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1,1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490 万元，降幅 79.27%，主要系本年收回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所致。

7、债权投资年末无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48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将对外委托贷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8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42 万元，增幅 957.53%，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二）负债项目情况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67,22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257 万元，降幅 19.47%。其中：流动负债 60,1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743 万元，降幅 19.69%；非流动负债 7,07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14 万元，降幅 17.62%。

负债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金额	变动幅度	
应交税费	3,842	6,455	-2,613	-40.48%	注 1
其它应付款	24,999	40,002	-15,003	-37.51%	注 2
负债总额	67,227	83,484	-16,257	-19.47%	

1、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3,84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613 万元，降幅 40.48%，主要系本年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4,9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003 万元，降幅 37.51%，主要系本年应结未结费用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项目情况分析

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25,13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2,694万元，增幅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7,68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1,624万元，增幅8.88%。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3.65%（上年末：17.54%）。流动比率为5.45（上年末：4.09）；速动比率为5.03（上年末：3.76）。

四、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4,145万元，同比下降0.32%；实现利润总额57,940万元，同比增加2.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74万元，同比增加2.19%，每股收益0.7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4%，比去年同期的13.63%减少0.89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4,145	244,940	-795	-0.32%	注1
营业成本	84,552	81,675	2,877	3.52%	
税金及附加	4,571	4,787	-216	-4.51%	注2
销售费用	81,591	86,885	-5,294	-6.09%	
管理费用	14,633	16,677	-2,044	-12.26%	
研发费用	5,555	4,751	804	16.93%	
财务费用	-1,307	-1,666	36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824	2,048	2,776	135.59%	注3
投资收益	-531	881	-1,413	-160.31%	注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6	1,359	-2,425	-178.44%	注5
信用减值损失	-131	1,001	-1,133	-113.11%	注6
资产减值损失	-230	-262	3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1	-98	7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806	316	490	154.91%	注7
营业外支出	260	477	-217	-45.53%	注8
利润总额	57,940	56,600	1,340	2.37%	
净利润	49,032	47,944	1,089	2.27%	注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374	46,360	1,014	2.19%	
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4	0.01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13.63	减少0.89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44,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 万元，降幅 0.3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84,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77 万元，增幅 3.52%。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为 100,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74 万元，降幅 5.79%。期间费率 41.15%（上年：43.5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为 81,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94 万元，降幅 6.0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35.47% 下降为 33.42%，主要系本年业务推广费同比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为 14,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4 万元，降幅 12.2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6.81% 下降为 5.99%，主要系为应对疫情变化，节降管理开支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为 5,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 万元，增幅 16.93%，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研发项目，相应的研发设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1,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1,666 万元增加 360 万元，主要系本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新增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4,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6 万元，增幅 135.59%，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3 万元，降幅 160.31%，主要系联营公司亏损同比增加以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5 万元，降幅 178.44%，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收益减少 1,133 万元，降幅 113.11%，主要系上年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冲回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 万元，增幅为 154.91%，主要系本年轻批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及收到的赔偿款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 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 万元，降幅为 45.53%，主要系本年赔偿罚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49,0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74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 万元，增幅 2.27%。

五、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现金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56	270,959	23,097	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06	206,841	11,965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0	64,118	11,132	1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74	226,027	72,247	3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53	277,175	86,978	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0	-51,149	-14,731	净流出增加 14,731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8	21,700	-5,362	-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	-21,700	5,362	净流出减少 5,362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8	-8,731	1,763	净增加额增 加 1,763 万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元/股)	1.19	1.02	0.17	16.67%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净增加额增加 1,763 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75,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 64,118 万元增加 11,132 万元，增幅 17.36%，主要系本年现金回款比例占比高于上年，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65,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51,149 万元减少 14,731 万元，净流出增加 14,731 万元主要系：（1）上年同期发生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本年无此业务；（2）本年购建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6,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21,700 万元增加 5,362 万元，净流出减少 5,362 万元的原因为：（1）上年归还无息项目扶持资金 7,000 万元，本年无此业务；（2）本年分配现金股利同比增加 1,638 万元。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汇报如下：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还另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参阅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739,388.4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961,955.24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339,597,271.87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 157,500,000 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5,000,000 元，2020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3,874,705.05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6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10 万元。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91%。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

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含 4 项内容，即：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2、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及服务；3、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江中集团”、“江中”、“JZJT”等商标；4、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

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一）2020 年年初预计及全年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经审议的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938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700	397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200	14,440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10,662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3,000	1,341
	华润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0	230
	华润三九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	0
	江中饮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5	3
	小计	32,005	30,011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权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	8
	小计	10	8
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	71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	35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0	2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106	106
	小计	212	214
从关联方购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30	17

买产品/服务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800	663
	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60	167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60	57
	江中饮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109
	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65	21
	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	35	29
	华润三九及其控股子公司	0	132
	小计	1,850	1,195
合计		34,077	31,428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44	516	2,938	1.21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0.16	99	397	0.16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400	5.5	862	14,440	5.93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0	5.34	1,580	10,662	4.38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1,300	0.53	276	1,341	0.55
	华润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0.12	14	230	0.09
	华润三九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0	0	0	0
	江中饮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0	0	3	0
	华润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50	0.02	6	0	0
	小计	31,970	13.11	3,353	30,011	12.32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权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不适用	0	8	不适用
	小计	10		0	8	

关联方 租赁公 司办公 楼	华润江中制药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	不适用	12	71	不适用
	江西江中医药 商业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	7	不适用	1	2	不适用
	江西江中昌润 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35	不适用	6	35	不适用
	江中食疗及其 控股子公司	106	不适用	18	106	不适用
	小计	219		37	214	
从关联 方购买 产品	江中食疗及其 控股子公司	40	0.09	1	17	0.04
	桑海集团控股 子公司	700	1.55	116	663	1.47
	润联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	200	0.44	0	167	0.37
	木棉花酒店(深 圳)有限公司	60	0.13	9	57	0.13
	江中饮片及其 控股子公司	1,500	3.33	122	109	0.24
	圣马可(珠海) 实业有限公司	70	0.16	2	21	0.05
	华润双鹤及其 控股子公司	30	0.07	4	29	0.06
	华润三九及其 控股子公司	550	1.22	88	132	0.29
	小计	3,150	6.99	342	1,195	2.65
合计	35,349		3,732	31,428		

注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 2021 年 2 月 28 日。

注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销售金额”取 2020 年医药工业收入。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采购金额”取 2020 年采购总额。

注 3、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食疗”)、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和杭州江中食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商”)；江中医投控股子公司包含兰州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

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等 90 余家公司；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含江西国营桑海印刷厂、江西华祺医药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及其控股子公司指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含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华润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指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广州润医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沈阳润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武汉润联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武汉市施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江中饮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江西汇中堂药房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中”）

华润江中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 25,410.2041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主要从事中药材采购；中成药的生产（不涉及国家保密配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商业，未经审计），华润江中总资产 792,841 万元，净资产 587,84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180 万元，净利润 53,07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江中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03%。

2、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医药”）

昌润医药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江中医投全额出资控股，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江中药谷。经营范围是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第一类国内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润医药于 2019 年 6 月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昌润医药总资产 1,875 万元，净资产 5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58 万元，净利润 5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昌润医药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医投”）

江中医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江中药谷，主要从事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中医投总资产 33,363 万元，净资产 30,6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0 万元，净利润 1,15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中医投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4、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中食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薛宇宁，注册资本 104,78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朝阳大道以东、立业路（火炬三路）以北高新区朝阳大道 188 号。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饮料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中食疗总资产 84,601 万元，净资产-39,4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746 万元，净利润-3,08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5、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

华润医药商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穆宏，注册

资本 919,170.3356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 A 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润医药商业总资产 10,276,694 万元,净资产 1,627,80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0,047 万元,净利润 142,83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医药商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6、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海集团”)

桑海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张京生,注册资本为 4,755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郊新祺周。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建材加工、销售;食品、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生产、销售;包装印刷;农副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桑海集团总资产 174,011 万元,净资产 8,3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274 万元,净利润 8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

东。

7、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99，股票简称华润三九。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邱华伟，注册资本 97,89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经营范围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润三九总资产 2,010,353 万元，净资产 1,288,1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0,192 万元，净利润 213,90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三九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8、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智慧”）

润联智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董坤磊，注册资本为 86,157.6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10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润联智慧总资产 117,556

万元，净资产 56,3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56 万元，净利润 1,62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联智慧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9、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棉花”）

木棉花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余晓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是经营酒店，包括客房、中餐、健身健美、配套商场、商务中心（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会议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木棉花总资产 8,758 万元，净资产 2,95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48 万元，净利润 41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木棉花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10、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

华润资产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任海川，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华润大厦 26 楼。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华润资产总资产为 273,812 万港币，净资产-115,376 万港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873 万港币，净利润-37,187 万港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资产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11、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简称“江中饮片”）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成为江中饮片的控

股股东。江中饮片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2.04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工业园。经营范围是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仅销售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中药材收购、种植、养殖、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代用茶（花类、果实根茎类、混合类）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江中饮片总资产21,097万元，净资产10,2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78万元，净利润1,24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中饮片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12、华润双鹤药业股份公司（简称“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2，股票简称华润双鹤。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冯毅，注册资本 104,323.771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润双鹤总资产 1,127,686 万元，净资产 867,6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8,099 万元，净利润 106,64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双鹤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13、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马可”）

圣马可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徐东红，注册资本为 477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兴华路 188 号。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安防劳保用品、纺织品、服饰、服装、帽子、鞋、箱包及皮革制品；设计和销售日用杂品、眼镜类产品、橡胶制品、洗涤剂、化妆品、家居用品、户外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酒店用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仪器设备、包装材料、广告制品、工艺礼品、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废气、废渣处理以及其他环保治理工程及设施的设计、技术开发及其技术成果销售；环境保护产品、节能减排产品、工矿成套设备及备品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圣马可总资产为 5,075 万元，负债为 8,777 万元，净资产为-3,702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6,435 万元，净利润为-67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圣马可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14、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疗”）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胡定旭，注册资本 76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经营范围是在中国内地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医院集团衍生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润医疗总资产为 787,398 万元，负债为 173,381 万元，净资产为 614,01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532 万元，净利润为 40,06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医疗为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公司与昌润医药、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书》，向昌润医药销售“博洛克”、“痔康片”等产品；向江中食疗控股子公司杭州电商在线上销售公司的各类滋补营养品及保健食品等。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分别参照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电商领域等行业行规制定，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中医投控股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江中产品经销商协议》，向其销售本公司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为全国统一的出厂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3）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海制药、济生制药向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华祺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资产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医贸”）向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华润医疗控股子公司及江中饮

片控股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2、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主要许可关联方使用“江中”、“JZJT”等在内的系列商标，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参照行业标准，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3、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各公司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南昌市写字楼租赁价格水平。

4、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及服务

(1) 公司与江中食疗签订购销协议，从该公司采购产品。

(2) 桑海制药、济生制药从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营桑海印刷厂采购纸箱、说明书等。

(3) 公司从润联智慧控股子公司购买科技IT产品及服务。

(4) 木棉花向公司提供教学、会议及培训服务。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江中饮片采购山楂、炒麦芽等原材料。

(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圣马可采购劳保和个人防护用品；不定期接受该公司个人安防产品培训服务。

(7) 公司从华润双鹤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吸盘、胶辊等专用配件。

(8)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中医贸与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OEM产品总经销协议》，承销益普利生牌钙铁锌咀嚼片（奶味）产品。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如下：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小冬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军先生，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决策并提出相关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蔡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1年1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洪连进，男，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汇丰商学院特约讲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外聘讲师；现任品牌战略定位独立咨询专家、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客座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志刚，男，汉族，1973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现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景德镇仲

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教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律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第二届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法治江西智库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素华（已离任），女，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江西省注协后续教育委员，江西省评协理事、专业技术委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一届领军人才，江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专家委员，江西省财政厅PPP项目专家，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历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中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2018年12月-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新任），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我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8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38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蔡素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连进	4	4	4	0	0	否	2
汪志刚	4	4	4	0	0	否	2
蔡素华	4	4	3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20项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减少了进行实地考察的次数，但依旧日常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

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增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年初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披露了《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年中，董事会审议《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及时披露《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交易定价和交易方符合市场原则，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小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年终结合目标责任制要求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其报酬。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针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分红合计1.575亿元，同时每10股送股2股，股本相应从5.25亿股增加至6.30亿股。根据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信息

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0年全年公司完成公告近72万字，实现“零更正、零处罚”，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获A级（最高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初，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日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过客观独立的评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以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项职能，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内部董事，1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的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2020年发展战略提出完善建议。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内部董事。蔡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章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时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

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听取并确定了事务所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重点，对重点事项进行事前沟通、事中监控及后期核查跟进，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内部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认真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内部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候选人的提名。

四、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各项权利，利用自身专长和经验，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0年对我们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洪连进、汪志刚、章卫东